以“嵩岳”之名

□ 秦海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嵩岳》文苑开栏在即，栏目编辑嘱予作文以记之。

以“嵩岳”之名，借嵩山中岳历太古、元古、古生、中生、新生“五代同堂”36亿年沧桑，意“克昌厥后继嗣司其煌之”，岁月递嬗，生生不息。《嵩岳》所愿，文脉相续，薪火相传，在承继中开新，在积淀中生长。

以“嵩岳”之名，融“风传钟磬出云来”少林功夫绝学的刚健不息，和“崇堂讲遗文，宝楼藏赐书”嵩阳书院的文脉流长，意一文一武，一刚一柔，在博大精深中相得益彰，交相辉映。《嵩岳》所愿，守正持衡，刚柔相济，显法治之威，体为民之温。

以“嵩岳”之名，汇青莲居士会友颍阳山居时“天生我材必有用”的慨然之声，和香山居士“伴鸟随云往复还”的自在闲适，意心有所守，行有所向，临繁不乱，任重不怠。《嵩岳》所愿，倡躬身入局、任事担当的勇毅，胸有丘壑、淡定处事的笃定，兼收并蓄，行稳致远。

以“嵩岳”之名，聚“周公测景处，天地入沉吟”和郭守敬观星台“石表寓精心，氤氲南北变寒暑；星台留古制，会合阴阳交雨风”之意，仰望天象、俯察地理，于日月往来中究天人之际，于寒暑易节中察万物之理，令人间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有序。《嵩岳》所愿，在实践中求真，在思考中求变，在交流中求进，探秘无穷，创新永恒。

以“嵩岳”之名，将范仲淹“不来峻极游，何能小天下”的咏叹进行到底，努力寻觅《嵩岳》所承之道、所聚之心、所载之远。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。

今启《嵩岳》，愿为豫法人细说豫法事。知法者明，行法者智，誓言守护中原公平，维护中州正义。折狱致刑，桁杨雨润；忠信慈惠，肺石风清。询纾民瘼，淳德化俗；治本明心，身谋直道。只为明睿尊法，知法躬行！

今启《嵩岳》，愿为豫法人共兴豫法文化。感于心，而动之形，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，促推法院文化浸润由“表”及“里”，文化滋养由“虚”入“实”，文化建设由“量”到“质”。只为文化兴院，文化强院。

今启《嵩岳》，愿为豫法人襄筑豫法平台，与《豫法阳光》宣传和《大河法声》讲坛并肩，坚持以政治立声、实践发声、品牌扬声，孵化成果，推陈出新。只为纳言如流，广受监督。如是之，初心所向，无远弗届；高翔远翥，行者无疆！

（作者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，本文系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嵩岳》文苑开栏所作）



题字 中国法官文联副主席 张学群
绘画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原二级调研员 欧耀军

被赞美的宽容与被遗忘的美人

□ 甘正气

《三国演义》里有个“王司徒巧使连环计”的故事，董卓和吕布为了争夺貂蝉反目成仇，不复昔日义父义子之情。董卓想到吕布对貂蝉紧追不舍，胸中一口恶气难以下咽，说：“戏吾爱姬，誓必杀之！”此时，董卓对吕布动了杀心。

董卓的女婿兼谋士李儒马上劝说董卓：“思相差矣。昔楚庄王绝缨之会，不究戏爱姬之蒋雄，后为秦兵所困，得其死力相救。今貂蝉不过一女子，而吕布乃太师心腹猛将也。太师若就此机会，以蝉赐布，布感大恩，必以死报太师。太师请自三思。”

意思就是希望董卓效仿楚庄王，不去计较吕布的过错，而是趁此机会将貂蝉赐予吕布；吕布必定感激董卓的大恩大德，将来肯定会用性命报答。

这里，李儒引了一个“绝缨之会”的典故。刘向所编的《说苑》详细记载了此事，将其视为一个回报恩情的好例子，收录到《复恩》篇中。

说的是楚庄王某天晚上宴请群臣，突然灯烛灭了。可能是酒后乱性，也可能是楚庄王的侍妾太美，某人早就蠢蠢欲动，这次终于逮到机会，趁着黑灯瞎火，拉住了这位美人的衣服，打算趁机猥亵这位美人。没想到这位美人反应敏捷，抓住了这人的冠缨，一下把帽带给扯断了。或许春秋战国时帽带都是非常易断的吧，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不是说了吗：“淳于髡仰天大笑，冠缨索绝。”大笑都能把帽带给弄断。

把那个性骚扰者的帽带弄断后，这位美人赶紧告诉楚庄王：“刚刚有人拉住我的衣服欲行非礼，我已经把他的帽带扯断了。只要重燃灯烛，就能发现这个色鬼。”

楚庄王很有气度地说：“我今天请大家喝酒，是我让他们敞开肚皮喝的，他们酒醉失礼，你就不要为了显示冰清玉洁而让我的臣子难堪啦！”（“奈何欲显妇人之节而辱士乎？”）马上下令：“今天喝酒的，都把帽带扯断，这样才会尽欢！”于是所有喝酒的臣子都依令将自己的帽带扯断，然后再点燃灯烛。后来，那位被巧妙原谅的臣子关键时刻大显身手，打败了晋军，故事最后来了一句：“此有阴德者必有阳报也。”

比刘向《说苑》更早的《韩诗外传》也写了这件事。但有三个区别：其一，《韩诗外传》说有一臣子醉后“牵王后衣”，对象是“王后”，不是《说苑》里所说的“美人”；其二，那个色胆包天的臣子奋勇杀敌，《说苑》写的是晋楚之战，《韩诗外传》说的是吴楚之战（李儒说的又是秦兵之困）；其三，叙述的角度也不同，《韩诗外传》强调的不是臣子的报恩，而是“大者无不容”，即心胸宽广的人如海纳百川，无所不能包容，宽容。

虽有小异，大体相同。总之，这个故事常常被引用，用来证明宽容的好处。

《三国演义》里，曹操战胜袁绍后，缴获很多信件，都是曹操的部下给袁绍写的。曹操的左右亲信就说：“可逐一点对姓名，收而杀之。”但曹操只是放一把火让这些信件灰飞烟灭，从此不再提起。人们往往将这个故事与“绝缨之会”并列，表示做大事者应该胸襟宽广。

曹操的部下给袁绍写信，说明他们对曹操怀有二心，损害的是曹操的面子或利益，曹操作为被损害的一方，有权原谅这些私通袁绍者。

在楚庄王的“绝缨之会”上，侮辱与损害的是那位美人，楚庄王有什么权力代替她原谅呢？被原谅的那个人最后报答的也是楚庄王的恩情，和那位被骚扰的美人有什么关系呢？他感激美人了吗？回报美人了吗？

在“绝缨之会”上，那位美人的利益被牺牲了，声音被淹没了，权益被无视了。她一直被当成了一件物品，而始终未被看作一个有独立人格的人。两千多年来，人们还在赞扬楚庄王的宽宏大量。

鲁迅先生有言：“损着别人的牙眼，却反对报复，主张宽容的人，万勿和他接近。”在“绝缨之会”中，被损害的是楚国那位美人，而非楚庄王本人；可反对报复、主张宽容的，恰恰是楚庄王。倘若那位美人活在今天，她大概会毅然离开楚庄王。

尊重女性，不妨从重新审视这个故事开始。

爱“廉”说

时苗留犊

□ 汪维扬

东汉末年，时苗曾任寿春令。他为人清白正直，向来疾恶如仇。任寿春令期间，令行风靡，将当地治理得井井有条，深受百姓爱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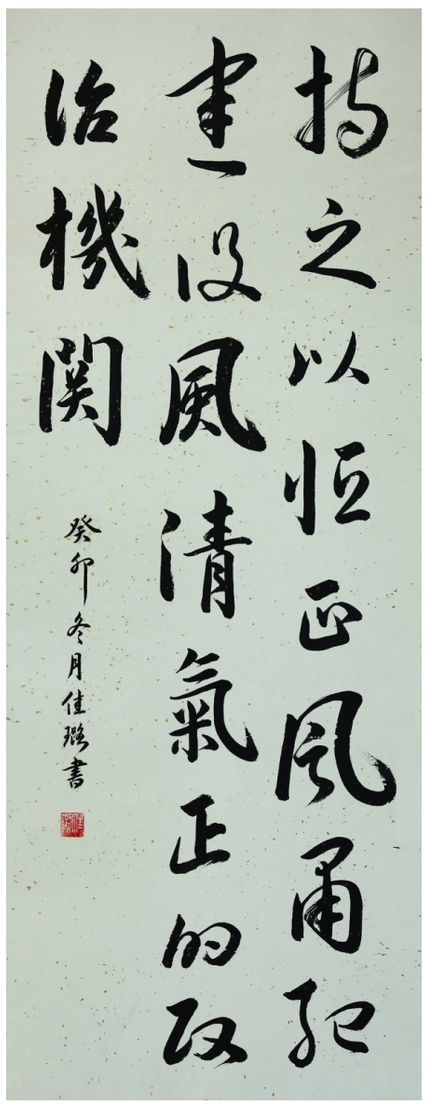
时苗体恤民生，注重休养生息。当时寿春久经战乱、田地荒芜，时苗到任后不摆仪仗、不乘车轿，亲自到田间地头体察民情，并立志减苛税、整吏治、兴农桑。他带领百姓兴修水利，推广“区种法”，改善生产条件，使战乱中的寿春出现难得的复苏景象，外出逃难的百姓也纷纷回流。

时苗亲民爱民，与民同劳。相传他经常在处理完公事后，脱下官服换上便装，牵着黄牛下乡，帮贫苦农民犁地、播种、收割。他还把自己的牛车拴在县衙门口，供百姓任意取用，当地百姓都称他为“黄牛令”。

时苗为政严明，不畏权贵。他初到任时，去拜见嗜酒如命的扬州治中蒋济，因对方醉酒未能接见，竟刻木人，署名“酒徒蒋济”，旦夕射之，足见其不依附权贵的刚直个性。寿春民间还流传着他依法惩办为非作歹的里正的故事。

时苗离任留犊，留下美名。他赴任时乘牛车、携布被囊；任职一年多后，母牛产下小牛犊。离任时，他执意将牛犊留下，说：“令来时本无此犊，犊是淮南所生有也。”坚决不把寿春土地养育的牛犊带走，在中国历史上成就了一段千古佳话。

万古传佳话，千秋留美名。元代王恽赞其“清白居官志不贪”；明代张凯写诗“来一牛兮去一牛，清风高节至今留”。元代工匠还将此故事绘制于磁州窑瓷枕上，该瓷枕已被定为国家一级文物。“时苗留犊”的故事历经千年，至今仍是公私分明、清廉自守的典范。



正风肃纪
作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王佳璐

微小说

积怨

□ 张学东

任职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的凌旭选择了一个不早不晚的时间，走进了安排的二十周年同学聚会鑫悦饭店大厅。与他预想中的一样，好几个同学看见他走近时，马上转过身去，用一副冷峭的后背对着他。即便有一两个同学迎面撞见他，也是不冷不热地给他鼻哼一声，便错开身子，把他晾在一边了。

凌旭选择这个时间进场，就是想避免尴尬的场面。他知道有相当一部分同学反感他，瞧不起他，说他的风凉话。说心里话，当他接到二十周年同学聚会的通知，想到一个个打过他电话而被他拒绝的同学们那失望气愤的脸面时，他一开始想打退堂鼓，不准备来参加，不想面对一张张苦瓜脸。但李军似乎知道他心里的纠结，专门给他打了三次电话，说全班同学除了患绝症过世的刘昭，都必须参加。言外之意，他凌旭没得绝症吧？凌旭只得硬着头皮参加。

李军，几年前受过他处罚，这么煞费苦心拉着他参加，不会借同学聚会之机要嘲讽他吧。

进了大厅，眼见没人搭理，凌旭只得端一杯茶水，一个人落寞地站在偏远的角落里，望着窗外的一树香樟发呆。

同学们基本到齐了，却还有一个中心人物没到。他就是本次同学聚会的召集人李军。有人嘀咕：怕是忙业务去了吧？作为本县最大民营企业腾达酒业集团的老总，李军自然忙乎的业务太多。交谈正欢的同学们，不时把眼光瞟向门口，等待李军的到来。

与同学们期待的心情不同，被冷落一旁的凌旭低垂着头，准备迎接一场积怨已久的责难。

终于，一个依附在腾达酒业发了点小财的同学拐着一只残腿，一颠一跳滑稽地急冲进大厅，打前站献媚地叫喊道：“李总到了，大家快欢迎！”

紧随后面走进大厅的李军皱着眉，低声责骂那个拍马屁的同学道：“梁三，都是老同学聚会，吆喝个啥！”

一众同学听了，虽然没有拍掌，但还是站起身，堆起热情的笑脸走过来与李军打招呼，大家相互喊着小时的诨名，亲热的浪头瞬间荡漾开来。

凌旭掉在最后，磨蹭着不想上前。他知道，李军绝没好脸给他。电光石火般，他脑海里回放起五年前的一个画面：一个夜晚，他带队上路检查酒驾，在城市滨江路上，拦下了一辆豪华奔驰轿车，开车的正是李军。吹气检测，李军属于酒驾。李军醉眼蒙眬地拍着执勤交警的肩膀，指着站在不远处的凌旭，低声嘀咕了几句。

执勤小交警跑到凌旭跟前，低声请示。

凌旭没有望向李军这边，语气坚决地下达命令：照罚！

结果，李军罚款2000元，暂扣驾驶证6个月。事后，李军气得大骂！他堂堂腾达酒业集团的老总，竟然遭老同学酒驾处罚，这个面子他怎么丢得下？

梁子就这么结下了。接下来几年间，两人几乎没有往来过，路上即使碰面了，都是掉头而去。

现在，同学们散到一边，在凌旭与李军之间，隔着十几米空旷的距离，凝固的空气中似乎弥漫着浓浓的火药味，一点就着。

凌旭站在原地不动，目光盯着墙壁上一幅天使飞翔的油画。李军一步步向他走过来。近了，一团浓重的阴影向凌旭袭来。当他感觉到一巴掌拍在自己肩膀上时，一声爽朗的叫声响彻在大厅里：“老同学，我得谢谢你哟！”

凌旭惊异。众同学呆望着他俩。

这时，李军指着远处那个残腿的同学说道：“同学们，你们知道他梁三咋摔断一条腿吗？一年前，他到红岩山我们酒业集团的红梁基地去谈土地流转业务，人家老百姓热情，办了一桌席招待。他梁三一得意，自认为酒量大，山中开车又没交警管，结果一顿大醉，把车开到了山崖下，摔断了一条腿，幸运的是捡回了一条命。因为醉酒不在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内，现在，我们酒业集团还替他垫付着十多万元的医疗费用！你说是不是，梁三？”

梁三哭丧着脸，无奈地点头。

李军转过身，握着凌旭的手说道：“老同学，我们委屈你了！梁三出车祸的事情发生后，我联想到几年前醉驾遭你处罚的情形，要是当时你徇私放过了我，我没把醉酒驾车放在心上，不知以后会发生啥大祸啊！”

凌旭抬起头，看到李军两眼里流露出真诚和悦的目光，顿时这几年间冰凝的嫌隙融化了。



为立法论研究提供新视角

——荐李康宁教授新作《立法表达论——以民法为样本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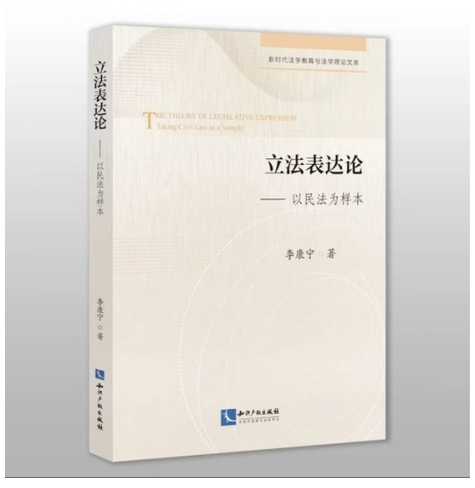
书评

□ 孙宪忠

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民法学研究，不论是民法制度背后的法思想的研究，还是制度本身的规范体系的研究，大体上都走过了从借鉴到自我设计、自我创新的道路，目前产出的成果不可谓不多，学术贡献不可谓不大。但是，在林林总总的民法学术著作中，能够从立法技术角度，特别是从立法表达技术角度进行深入探研的，还比较少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编纂时，我曾提出从“法思想、法感情和法技术”三个角度来综合思考民法典的制度设计，因为这方面的问题我也思考了很久，我想这是有价值的。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李康宁的学术著作《立法表达论——以民法为样本》，正是从民法文本的语言和逻辑入手，对立法表达问题展开分析论证的。

著作分为三个板块，总体上是顺着立法的语言和逻辑表达、立法表达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、立法表达问题的解决方案这样一个思路进行的。上篇从语言论角度梳理了法律和语言的关系，从方法论角度考察了立法表达问题的不同研究路径。这两方面的论证，奠定了本书研究的语言论和方法论基调。中篇通过选取典型的问题条文，具体分析、阐释这些条文在语言、逻辑和法律意义表达方面存在的不妥之处以及应该采取的表达方式，并指出发生立法表达失范的根源主要在于立法技术和立法程序。下篇则通过对立法表达规范化的实践效果分析，提出了实现立法表达规范化的具体措施。

总体来看，作者对立法表达规范化问题进行了长时间思考，提出了一些有见地的观点。著作中涉及的某些问题，我也深表认同。我过去也指出过一些立法瑕疵，比如，某些立法用语失准是制定法律时不考虑既有法律法规的存在，缺少法律的体系化思维所致。比如，民法基本法律中，“有关部门”“相关法律”等难以定界和捉摸的概念语词相当多，使得法律的科学性有所降低，等等。



确立立法的科学思维、体系化思维，是我历来的主张。在我国过往的立法工作中，特定时期、特殊历史条件下制定的民事单行法，在法思想、法感情、法技术等方面考虑得并不周全，不但在科学化、体系化方面做得不够，呈现出零散化、碎片化的状态，而且在制度规则的表达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。民法法典化的功能之一，就是要充分重视、合理运用立法技术，使民法规则在原理指导下尽可能达到科学化、体系化的要求，进而完成法典编纂的使命。目前的法典中仍存在不少值得研究的问题，立法表达失范问题便是其中之一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作者指出，多数立法表达失范问题在语言层面就能反映出来，但是，还有一些问题，仅仅通过语言现象分析是难以发现的，必须深入到语言所表达的法律意义层面，才能看出端倪。这就要求立法表达问题的研究者必须具有法律思维，懂得法学原理，方能发现深层问题，进而透彻地研究。例如，作者对民法通则中“民事法律行为”概念的分析，对合同法中“无权处分他人财产”的人实施处分行为而订立合同问题的分析，对物权法中“善意取得”制度的“但书”规定的分析，对侵权责任法中关于医疗机构过错的“推定”的分析，等等，都是很有道理的。有些问题在民法典中已经得到改正，但有些问题仍然存在。这一层次的立法表达失范，就连许多民法学者都长期未能认识清楚，更不能苛求普通语言学家了。

通过对立法表达失范问题的分析，作者将主要症结归于立法技术和立法程序两个方面，并提出加强立法技术的措施和完善立法程序的建议。这一论证是能够自圆其说的。至少从目前来看，发生立法表达失范最直接的原因，是制度设计者写出的条文在语言、逻辑和法律意义表达上存在问题。而由不太了解法律的概念、术语和机理的语言学家审读条文，尽管能指出一些问题，但作用终归是有限的。因此，提高立法者本身的表达能力，无疑是最重要的一环。作者还提出，要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（例如人工智能），帮助立法者解决问题，也符合与时俱进地提高立法效率、减少立法表达错误的时代要求。至于是否增设立法表达审查前置程序，要看现实的需要。我认为，首要问题还是要着眼于提高立法者设计规则、拟写条文的能力，即立法者的表达能力。如果他们能够真正做到正确且准确地表达制度规定的内容，就没有增设前置程序的必要了。

作为民法学者，作者研究问题时所选取的立法例，皆在民法范畴之内。实际上，类似的问题在其他部门法中也经常发生。本书是在作者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成果“中国民法立法语言规范化研究”的基础上修改、补充并重新命名的。作出这样的调整，作者的考虑应该是，本书以民法中的失范表达为样本进行分析，能够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，即其他部门法中出现类似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，也是同一道理。

李康宁教授长期工作在民法教学一线，在他与我的学术交流和日常交往中，我能感觉到他一直在对民法立法技术进行思考。他发表过多篇关于立法表达技术的论文，还在中央电视台《法律讲堂》栏目担任过两年特邀主讲人。民法典颁布至今，他个人已经完成了400余场普法宣讲，并获得“陕西省十大法治人物”“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”等多项荣誉。这是社会对他坚持研究民法、普及民法的肯定。每个学者都有自己的学术志趣和偏好，他对立法表达问题的敏感，与他具有较好的语言天赋又接受过系统的语言训练有关。扎实的语言功底和专业的民法知识相结合，使得他将立法表达技术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，这便是符合情理也符合逻辑的事了。

《立法表达论——以民法为样本》这本著作，对立法工作者、法学学者和其他法律从业者起草、解读和适用法律，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尤其是立法工作者，通过阅读本书，可以体会、辨别其中所分析的问题，特别是对那些从民事单行法中延续下来的失范表述，要注意纠正，不要形成“路径依赖”，不要让它们在今后的新法制定和法律修订时继续出现。相信这本书对他们的实际工作会有所帮助。

（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）